

封面头条

“甩一甩”就能用的水银体温计，或将成为几代人的共同记忆。根据国家药监局2020年10月发布的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我国将全面禁止生产含汞体温计和含汞血压计产品。

水银体温计、血压计为什么禁产？电子体温计、血压计准不准？12月9日，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对此展开了调查。

水银血压计明年起禁产

水银体温计即将退出历史舞台。
图据北京商报

为什么禁产？ 水银对人体健康危害大

记者查阅资料发现，含汞体温计和含汞血压计禁产这一政策源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简称《水俣公约》）的履约要求。作为《水俣公约》128个签约国之一，我国自2017年8月公约生效后，便启动了含汞产品的梯度淘汰计划。

2020年，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发布关于履行《水俣公约》有关事项的通知，其中明确“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含汞体温计，注册证有效期届满后延续注册不得超过2025年12月31日”，为产业转型和市场过渡预留了充足时间。

汞是一种毒性很强的金属，其对环境的影响贯穿大气、水体、土壤等多个圈层，并最终威胁人类健康。虽然一支水银体温计含汞仅约1克，但摔碎后外泄的汞会快速挥发，如果房间不大可能会导致空气中的汞浓度瞬间超标近百倍。对人体来说，汞的危害性主要在于一旦引起急性汞中毒，可能会导致呼吸系统、消化系统、全身性症状。

是否还在卖？ 线上线下产品正常销售

得知水银体温计、血压计即将禁产，有市民担心以后用啥测体温、量血压？电子体温计、血压计准不准？不少用惯了水银体温计的市民还表示，担心以后买不到，准备多买几支备用。

12月9日，记者在成都走访线下药店和搜索多家电商平台发现，水银体温计、水银血压计目前仍在正常销售。价格方面，水银体温计的零售价一支在10元以内，而电子体温计、非接触式红外线测温枪等的价格通常在几十元甚至上百元。水银血压计和电子血压计的价格多在200元左右。同一家店铺内，水银

新闻链接

汞的危害

专家介绍，汞是常温下唯一呈液态的金属，易挥发成汞蒸气。一支标准水银体温计含汞约1至2克，一旦破碎，汞会迅速挥发，短时间内可使室内汞浓度超标数倍甚至数十倍。吸入汞蒸气会损害神经系统和肾脏功能，儿童、孕妇对其更敏感，可能导致发育迟缓、胎儿畸形等不可逆伤害。

此外，汞不会在环境中自然降解，而是会通过“食物链富集”不断累积，对生态环境造成长期破坏。据新华社

体温计销量大多高于电子体温计或基本持平，而水银血压计的销量则往往低于电子血压计。

除了价格差异，大家对水银体温计和电子体温计的使用体验也不尽相同。不少网友表示亲测后感觉“电子的不准”，也有人表示还是习惯“便宜又好用”的水银体温计。

医院啥情况？ 保留水银体温计作参考

四川省人民医院医学装备部临床工程师宫昕晨介绍，目前，医院门诊及病房已基本停用水银血压计，而采用电子血压计，但检测体温时，除了电子体温计外还是保留了水银体温计作为测量参考。

他介绍，水银血压计采用柯氏音听诊法，通过人工加压后监听血管声音变化来界定收缩压与舒张压，其准确度依赖操作人员的专业技术、听觉判断和临床经验，专业操作下误差更小。电子血压计则运用示波法，借助压力传感器检测气

压震荡波来确定收缩压与舒张压，并计算平均压，受传感器精度、袖带质量及佩戴方式影响，但无需专业培训即可使用，且能实现连续测量，实用性方面优势更显著。

“体温测量方面，水银体温计的准确度确实更高。”宫昕晨介绍，水银体温计依托热传导原理直接测量核心体温，受环境影响极小；非接触式电子体温计，也就是我们常见的额温枪和耳温枪，采用体表红外辐射来计算体温，容易受红外探测器精度、环境温度、测量部位状态等因素干扰，偏差相对较大。

除了非接触式电子体温计外，还可以选用接触式电子体温计，“它是运用热敏电阻技术，夹在腋下或放入口腔测量，使用方式与传统水银体温计相似，测量准确度相较非接触式电子体温计更高，但需保证正确佩戴位置。”宫昕晨说，电子体温计具备手动误差调整功能，建议每1至2个月进行一次误差校准。

水银泄漏咋办？ 这份实用指南请收好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急诊科专家提醒，废弃水银体温计属于有害垃圾，需用密封袋或密封瓶包裹后，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箱。

如果不慎打碎水银体温计，水银泄漏后，需立即科学处理：先迅速开窗通风，加速汞蒸气扩散，降低室内浓度；同时疏散家人与宠物至安全房间，避免接触或吸入；关闭空调、电暖器等加热设备，减缓汞蒸发速度。清理时，务必戴橡胶/丁腈手套和医用口罩，准备带盖瓶并装半瓶水，用硬纸片或注射器将大汞珠刮入或吸入瓶中，小颗粒及地缝残留则用胶带或湿棉签粘取后放入瓶内，后续按有害垃圾规范处理。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周家夷

民生观察

“直签保录”“高薪内推”？ 这些招聘别轻信

● 一段时间以来，“直签保录”“高薪内推”等骗局严重侵害求职者合法权益。

● 今年以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人力资源服务领域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线索，集中查处了一批“黑中介”，虚假招聘，“直签保录”“高薪内推”，“招转培”“培训贷”，违规收费等违法违规案件。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非法职业中介

重庆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情况下，擅自通过某网络平台公司账号“某某便民”为用人单位发布招聘信息，收取服务费用。对该公司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行为，属地人社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山东青岛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通过某网络平台转发其他用人单位招聘信息引流，以招聘服务名义收取反映人咨询费35万元。对未经许可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违法行为，属地人社部门已按程序予以行政处罚，并将涉嫌诈骗犯罪线索通报公安部门。

“直签保录”“高薪内推”

江苏徐州某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在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某网络平台账号“铁路行业就业推荐”发布

包括“某地铁车辆维保检修员”等招聘信息。该公司与反映人签订《就业协议书》，承诺推荐其入职某地铁公司，约定就业服务费5.8万元并缴纳定金1.8万元。后反映人因未成功入职要求退款，该公司以各种理由推诿。属地人社部门依法责令其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做出行政处罚，将该公司涉嫌虚假宣传等材料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陕西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承诺办理西安市公办学校教师编制岗位为名，先后向多人收取13万元至20万元不等的中介服务费，后未能兑现入职承诺且拒绝退费。对此，属地人社部门已对该公司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并将涉嫌诈骗线索通报公安部门。

“招转培”“培训贷”

江苏盐城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长期通过某网

络平台发布视频、帖文，推荐兼职岗位并以话术诱导求职者参加培训，收取培训费用，培训后推荐求职者在某某兼职等三家公司网站平台领取兼职工作任务，求

职者要求解除培训协议申请退费时，则通过短信、律师函、法院诉讼等形式催收违约金，涉嫌虚假宣传、超范围经营、诱导消费等。属地人社部门依法责令其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将涉嫌虚假宣传、超范围经营和诱导消费等情况通报公安机关及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督导网络平台下架相关招聘信息并暂停公司账号发布功能。

四川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招聘新媒体运营相关岗位为名，诱导求职者报名后称其无行业经验，需参加为期44天的培训，培训费用19800元，求职者通过第三方平台办理分期付款。对该公司在未取得职业技能培训许可的情况下，以招聘名义诱导求职者参与培训牟取不正当利益行为，属地人社部门依法立案调查，责令该公司停止培训活动、退还所收费用。

违规收费

河南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在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存在以“垫付培训费”为由约定克扣员工工资的条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关于不得扣押劳动者证件、财物及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以其他名义收取财物的相关规定。针对调查发现的问题，属地人社部门责令其立即纠正劳动合同中的违法违规内容，废除有关以“垫付培训费”为由克扣工资的条款，要求不再发生类似行为。

上海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与上海某客运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并派遣驾驶员11人，但逐月扣除部分工资作为风险押金，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关于不得扣押劳动者证件、财物及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以其他名义收取财物的相关规定。对此，经属地人社部门督促，该公司退还收取的风险押金4.9万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提醒求职者提高警惕，严防求职陷阱，如权益受到侵害，请及时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报反映。

据新华社